

2024 年度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
涉税服务实务·模拟试卷(一)
参考答案及解析

答案速查

| 一、单项选择题 | | | | |
|----------|---------|----------|----------|----------|
| 1. B | 2. B | 3. C | 4. A | 5. B |
| 6. B | 7. C | 8. D | 9. A | 10. B |
| 11. A | 12. D | 13. D | 14. C | 15. B |
| 16. B | 17. C | 18. D | 19. A | 20. D |
| 二、多项选择题 | | | | |
| 21. ABDE | 22. ADE | 23. ABC | 24. ABCD | 25. ABCE |
| 26. BD | 27. ADE | 28. ACDE | 29. ADE | 30. AD |

详细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B 【解析】税务师事务所完成涉税专业服务时，项目组应该自业务完成后 60 日内* 形成电子或纸质业务档案。
2. B 【解析】选项 A，税务约谈的对象主要是企业财务会计人员，因评估工作需要，必须约谈企业其他相关人员的，应经批准通过后通过企业财务部门进行安排；选项 C，对约谈中发现的必须到生产经营现场了解情况的，应经税务机关批准后，进行实地调查核实；选项 D，纳税人可以委托税务代理人进行税务约谈。
3. C 【解析】根据信任保护原则，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终止业务时，如已完成部分约定业务，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收取费用，并就已完成事项进行免责声明。
4. A 【解析】“税金及附加”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相关税费。
5. B 【解析】企业计提的减值准备在企业所得税前不得扣除，属于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

* 波浪线标注的内容为解析中重点内容。

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 \times 25\% = 100$ (万元)。

6. B 【解析】实行售价金额核算的零售企业，其“库存商品”科目是按含税零售价记载的，物资采购或在途物资以不含税进价记载，商品含税零售价与不含税购进价的差额在“商品进销差价”科目中反映。
7. C 【解析】选项 A，高新技术企业按减免后的应交所得税，借记“所得税费用”，贷记“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选项 B，出口货物的免抵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科目；选项 D，税务机关批准留抵退税时，借记“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
8. D 【解析】项目负责人负责编制涉税鉴证业务报告。
9. A 【解析】书面咨询是较为正式、规范的一般税务咨询服务方式。
10. B 【解析】纳税人遗失《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和《印花税票销售凭证》，不能重新开具。
11. A 【解析】选项 B、C，对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选项 D，对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对在其被撤销前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管辖。
12. D 【解析】纳税信用 A 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
13. D 【解析】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的情形：①收购单位和扣缴义务人支付个人款项时；②国家税务总局认为其他需要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的。
14. C 【解析】选项 A，年应税销售额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但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登记为一般纳税人；选项 B，纳税人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如果年销售额达到一般纳税人标准，需要登记为一般纳税人；选项 D，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个体工商户符合规定的，可以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其他个人不得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15. B 【解析】因管理不善导致的损失、被执法部门依法没收的财物、被执法部门强令自行销毁的货物，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地震导致的存货损失属于自然灾害损失，而不是管理不善导致的损失，进项税额允许抵扣，无需转出。
16. B 【解析】选项 A、C，高档手表、涂料不得扣除已纳消费税；选项 D，金银镶嵌首饰在零售环节缴纳消费税，不得扣除珠宝玉石在生产环节缴纳的消費税。
17. C 【解析】对于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其 40% 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准予扣除。对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投资者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与企业生产经营费用混合在一起，并且难以划分的，全部视为投资者个人及其家庭发生的生活费用，不允许在税前扣除。
18. D 【解析】选项 A，凡以房屋为载体，不可随意移动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如给排水、采暖、消防、中央空调、电气及智能化楼宇设备等，无论在会计核算中是否单独

记账与核算,都应计入房产原值,计征房产税;选项 B,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房屋,在交付次月申报纳税;选项 C,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情形,按照房产余值缴纳房产税。

19. A 【解析】选项 B,财产保险合同属于印花税的征税范围,人寿保险合同不属于印花税的征税范围;选项 C,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所签订的合同,属于印花税的征税范围,同业拆借合同、民间借贷合同不缴纳印花税;选项 D,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免征印花税。
20. D 【解析】选项 A,公益性捐赠无需缴纳土地增值税;选项 B、C,产权未转移,无需缴纳土地增值税;选项 D,房地产开发企业不能享受改制重组暂不征土地增值税的优惠。

二、多项选择题

21. ABDE 【解析】专业税务顾问业务、税收策划业务、涉税鉴证业务、纳税情况审查业务应由具有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质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相关文书应由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签字,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2. ADE 【解析】选项 B,欠缴税款的纳税人因怠于行使到期债权,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税务机关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行使代位权;选项 C,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放弃到期债权,对国家税收造成损害的,税务机关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行使撤销权。
23. ABC 【解析】企业不需要预计缴纳的税金,如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等,不在“应交税费”核算。
24. ABCD 【解析】目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契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车船税、烟叶税、环境保护税、资源税等 10 个税种已经实现了联合申报,一并填写在《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中。
25. ABCE 【解析】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 (1) 纳税人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缺联”“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4) 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情形的。
 - (5) 走逃(失联)企业存续经营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对应属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①商贸企业购进、销售货物名称严重背离的;生产企业无实际生产加工能力且无委托加工,或生产能耗与销售情况严重不符,或购进货物并不能直接生产其销售的货物且无委托加工的;②直接走逃失踪不纳税申报,或虽然申报但通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进行虚假申报的。

26. BD 【解析】选项 A，先进制造业企业加计抵减 5%；选项 C，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集成电路企业和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加计抵减 15%，其中集成电路企业指的是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不包括集成电路贸易企业；选项 E，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邮政、电信、生活服务、现代服务不再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27. ADE 【解析】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委托加工物资成本中包含原材料成本、加工费。对于加工费的进项税额如果是不得抵扣的，也应包含在委托加工物资的成本中。对于委托加工的物资支付的收回后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委托加工物资的消费税，且属于可以抵扣消费税情形的，不包含在委托加工物资的成本中，应计入“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的借方。
28. ACDE 【解析】选项 B，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可以分 5 年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无需均匀缴纳。
29. ADE 【解析】选项 A，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 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 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选项 D，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①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 500 元；②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 100 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选项 E，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照护支出可以选择由父母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而非只能由一方扣除。
30. AD 【解析】选项 B，超过贷款期限的利息部分不允许扣除；选项 C，企业为自建办公楼房等而获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在“无形资产”科目核算；选项 E，房地产开发费用作为期间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不按成本核算对象进行分摊。

三、简答题

1. 【答案】

(1) A 公司 2023 年应该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数字为 400 万元，即 $1\ 200 \div 3 = 400$ (万元)。

由于会计账载金额为 240 万元，应该纳税调增 160 万元。

(2) 不得享受免税待遇。理由：因为只有居民企业直接投资另一家居民企业获得的股息红利才能够享受免税待遇。A 公司对 D 公司不是直接投资，因此无法享受免税待遇。

(3) B 个人来自 C 合伙企业的所得为 800 万元(即 $1\ 200 \div 3 \times 2 = 800$ 万元)，而非实际

分得的 480 万元。

【思路点拨】 合伙企业实现的所得，无论是否分配，个人合伙人均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B 个人 800 万元的所得中，通过 C 合伙企业取得的来自 D 上市公司的所得 200 万元（即 $300 \div 3 \times 2 = 200$ 万元）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剩余的 600 万元按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4) B 个人 2023 年应纳个人所得税 = $2\,000\,000 \times 20\% + (6\,000\,000 - 60\,000 - 80\,000) \times 35\% - 65\,500 = 2\,385\,500$ (元)。

2. 【答案】

(1)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 $2\,000 \times (13\% - 11\%) = 40$ (万元)。

应纳税额 = $18\,000 \times 13\% - (8\,800 - 40) = -6\,420$ (万元)，即期末留抵税额为 6 420 万元。

免抵退税额 = $2\,000 \times 11\% = 220$ (万元)。

出口应退税额 = 220 (万元)。

(2) 账务处理：

| | |
|-----------------------|----------|
| 借：应收外汇账款 | 2 000 万元 |
| 贷：主营业务收入 | 2 000 万元 |
| 借：主营业务成本 | 40 万元 |
|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 40 万元 |
| 借：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值税 | 220 万元 |
|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 220 万元 |

(3) 该企业应该先办理出口退税的免抵退税，之后仍符合条件的，可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4) 该企业办理出口退税后留抵税额 = $6\,420 - 220 = 6\,200$ (万元)。

可以申请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 $6\,200 \times 99\% = 6\,138$ (万元)。

【思路点拨】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5) 税务机关准予核准退还留抵税额时：

| | |
|-----------------------|----------|
| 借：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 | 6 138 万元 |
|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 6 138 万元 |
| 实际收到留抵退税时： | |
| 借：银行存款 | 6 138 万元 |
| 贷：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 | 6 138 万元 |

3. 【答案】

(1) a. 2023 年 10 月账务处理：

| | |
|---------------------|----------|
| 借：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 8 490.57 |
| 贷：投资收益 | 8 490.57 |

b. 2023 年 11 月账务处理：

借：投资收益 4 528.30
 贷：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4 528.30

由于10月份尚有负差未抵扣完毕，因此11月份无需缴纳增值税。

c. 2023年12月份与20 000元转让收益相关的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借：投资收益 1 132.08
 贷：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1 132.08

由于10月份的负差未抵扣完毕，因此12月份无需缴纳增值税。

年末，由于2023年的负差不得结转到2024年扣除，因此将“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的借方进行结转。

借：投资收益 2 830.19
 贷：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2 830.19

d. 2024年1月份与60 000元转让收益相关的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借：投资收益 3 396.23
 贷：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3 396.23

缴纳增值税的账务处理：

借：应交税费——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3 396.23
 贷：银行存款 3 396.23

(2)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 项目及栏次 | | 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免税销售额) |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 | | | | |
|-----------------------|---|---------------------------|-----------------|-----------|-----------|-----------|------------|
| | | | 期初余额 | 本期发生额 | 本期应扣除金额 |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 期末余额 |
| | | | 1 | 2 | 3 | 4=2+3 | 5(5≤1且5≤4) |
| 13%税率的项目 | 1 | | | | | | |
| 9%税率的项目 | 2 | | | | | | |
| 6%税率的项目 (不含金融商品转让) | 3 | | | | | | |
| 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 | 4 | 1 400 000 | 0 | 1 340 000 | 1 340 000 | 1 340 000 | 0 |
| 5%征收率的项目 | 5 | | | | | | |
| 3%征收率的项目 | 6 | | | | | | |
| 免抵退税的项目 | 7 | | | | | | |
| 免税的项目 | 8 | | | | | | |

【思路点拨】 由于金融商品转让正负差只能在年度内结转，不能结转下一纳税年度，因此 2024 年 1 月的期初余额填写 0。

4. 【答案】

(一) 转让别墅的税务处理。

(1) 增值税：赵某应按照买卖价差计算缴纳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 = $(12\,000\,000 - 8\,000\,000) \div 1.05 \times 5\% \approx 190\,476.19$ (元)。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作为计税依据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附加，自然人作为小规模纳税人，可以享受“6 税 2 费”减半征收的优惠。

应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及附加 = $190\,476.19 \times (7\% + 3\% + 2\%) \times 50\% \approx 11\,428.57$ (元)。

(3) 土地增值税：个人销售住房，免征土地增值税。

(4) 印花税：个人销售住房，免征印花税。

(5) 个人所得税：由于该房屋并非满五唯一住房，因此需要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 $(12\,000\,000 - 190\,476.19) - (8\,000\,000 + 400\,000) - 11\,428.57 = 3\,398\,095.24$ (元)。

应纳个人所得税 = $3\,398\,095.24 \times 20\% \approx 679\,619.05$ (元)。

(二) 购进住房的税务处理。

(1) 印花税：个人购买住房，免征印花税。

(2) 契税：由于是赵某第 2 套住房，而且北京对于第二套改善性住房无契税优惠，因此应该按照不含增值税价格计算缴纳契税。应纳契税 = $19\,800\,000 \div 1.09 \times 3\% \approx 544\,954.13$ (元)。

(3) 退还销售住房缴纳的 679 619.05 元个人所得税。

【思路点拨】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 在同一城市范围内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由于赵某新购住房的价格超过转让别墅价格，因此应该全额退还销售住房缴纳的 679 619.05 元个人所得税。

5. 【答案】

(1) 可以享受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的范围包括：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可以加计抵减的比例为 15%。

(2) 集成电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比例是 120%。

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的范围：① 人员人工费用；② 直接投入费用；③ 折旧费用；④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⑤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⑥ 其他相关费用；⑦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3) 亏损可以结转弥补的年限为 10 年。

(4)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 ≤ 28 纳米，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 10 年。

四、综合分析题

1. 【答案】

(1) 华鑫公司受让土地向政府部门支付土地价款后，设立华鑫 A 市子公司对该受让土地进行开发，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由华鑫 A 市子公司按规定扣除房地产开发企业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①华鑫公司、华鑫 A 市子公司、政府部门三方签订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将土地受让人变更为项目公司；②政府部门出让土地用途、规划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签署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时，土地价款总额不变；③华鑫 A 市子公司的全部股权由受让土地华鑫公司持有。

(2) 土地闲置费在企业所得税前可以扣除，但在土地增值税计算时不得扣除。

(3) 可以扣除的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 $(170\,000 + 170\,000 \times 3\%) \times 95\% = 166\,345$ (万元)。

(4) 收取预收款的会计分录：

| | |
|--------|------------|
| 借：银行存款 | 654 000 万元 |
| 贷：预收账款 | 654 000 万元 |

预交增值税的分录：

| | |
|---------------|---|
| 借：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 | 18 000 万元 $(654\,000 \div 1.09 \times 3\%)$ |
| 贷：银行存款 | 18 000 万元 |

收取预收款时应该开具“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的发票，发票的“税率”栏应该写“不征税”；开具销售不动产的发票时，备注栏应该填写不动产的详细地址。

(5) 建筑服务发票备注栏应该填写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6) 对于出包工程，企业所得税最多可以预提 10%；土地增值税上，未取得发票的质保金，税前不得扣除。

(7) 确认收入的分录：

| | |
|-------------------|------------|
| 借：预收账款 | 654 000 万元 |
| 贷：主营业务收入 | 600 000 万元 |
|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 54 000 万元 |

结转预交增值税：

| | |
|---------------|-----------|
| 借：应交税费——未交增值税 | 18 000 万元 |
| 贷：应交税费——预交增值税 | 18 000 万元 |

进行销项税额抵减：